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內幕消息

與EQRX訂立許可協議

本公告乃由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前），翰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許可人」，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EQRx, INC.（「EQRx」）訂立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許可人授予EQRx（其中包括）排他性許可，容許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及在癌症、與癌症相關和免疫炎症性疾病的治療領域內研究、開發、生產和商業化阿美替尼（及任何包含或由阿美替尼組成的產品）。阿美替尼是我們其中一項核心產品，並已在中國獲藥品註冊批件，用於既往經EGFR-TKI治療進展，且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的治療。

根據許可協議並按照其中的條款及條件，許可人有權收取首付款和註冊與發展里程碑付款，金額約1億美元（不包括其他潛在的商業里程碑付款和基於淨銷售額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該里程碑付款須達成相關里程碑事件時方可作實，並於首次發生相關里程碑事件時予以支付。根據許可協議，EQRx須遵守慣常的排他性不競爭義務，而許可人和EQRx須遵守慣常的相互陳述、保證、契約和彌償保證。

EQRx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以大眾化價格生產創新藥物，為社會帶來可持續發展。EQRx主要從事發掘、開發和商業化創新藥物的業務。

憑藉EQRx卓越的領導團隊，及在腫瘤治療領域的臨床開發方面具有的豐富經驗，我們預期EQRx將能有利於加快阿美替尼在中國境外的臨床開發。倘獲准推出市場，將能使阿美替尼造福於全球更多有需要的癌症患者，而本集團與EQRx的深入合作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臨床試驗開發及產品商業化方面的經驗及基礎。因此董事會相信，許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EQRx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鐘慧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鐘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呂愛鋒先生及孫遠小姐；非執行董事馬翠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